**附件1：**

**《广东省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年龄不能超过70岁** | 二 寸彩 色照 片 |
| 民 族 |  | 在其他标准化机构任职情况 | **选填以下职务之一: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兼秘书长、委员兼副秘书长、委员、顾问。** |
| 参加其他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时间、名称 | 年 月 **第一次参加本标委会时间****（新增委员填写时间应为调整委员材料上报当年的时间，即：2020年上报，参加时间应为2020年）** |
|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 **两部分内容：技术职称，按照国家规定格式写 。****加入时间** 年 月 **（如果没有职称，此栏填写“无”，并删掉“年　　月”）**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单位性质 | 1、国有企业2、民营企业3、科研院所4、大专院校5、行业协会6、政府机构7、外商独资企业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9、其他 [ ]**在数字前面画√****如果选9，在数字9前画√，并在[ ]填写具体性质。有“有限公司”字样的，都不能选“3”** |
| 所属相关方 | 1、生产者 2、经营者 3、使用者 4、消费者 5、公共利益方（教育科研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在数字前面画√****使用者：是指为非家用目的而购买或使用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的材料、产品、系统或服务的群体利益代表。消费者：是指为家用目的而购买的利益者代表，或为家用目的而购买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的群体利益的代表。** |
| 行政职务 | **职务职称最少有一个** | 从事专业 |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座机号（应有区号）格式：010-68244802****无座机可填写手机号** | **传真** | **应有区号，格式：010-68244802****没有传真填写“无”** |
| 电子信箱 |  |
| 毕业院校 | **最高学历或学位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最高学历或学位专业**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最高学历或学位毕业时间**  | 学历 | **学历必须有****选填以下学历名称其中之一：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高专****高专的意思为高等专科学校的简称，即普通高等学校里就读专科专业的学生，即大专生。不是高职、高中、中专的简称。** | 学位 | **选填以下学位名称其中之一：博士后、博士、硕士、学士、无** |
|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 2. 法语 □ 3. 德语 □ 4. 日语 □ 5. 俄语 □ 6. 其他（请注明） 　**用 ■ 标注** |
| 外语熟练程度 ( **1** )英语 ( **3** )法语 ( )德语 ( )日语 ( )俄语 ( )其他  1．流利 2. 中等 3. 入门  |
|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  |
| 两院院士请填写 | 1．□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
|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 |  |
|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  |
|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本人签字 |  本人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符合《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签字：**（应为手签）** |
| 单位意见 |  该同志为我单位正式任职人员，我单位同意推荐其代表我单位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这行字不能删除）**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有负责人人名签字和红章，红章应为独立法人单位公章，红章必须清晰，不得有模糊、缺角的情况。不得本人签字。特别注意：盖章绝对不可以用电子章进行彩打** 年 月 日　　　　　　**（日期必须填写）** |

**注：填报此表需另附一张二寸彩色照片，照片背后需注明姓名。**

**附件2：**

**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和《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使用、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开展安全应急产业专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高安全应急产业标准化水平，促进安全应急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以下简称“粤应协”）批准，组建广东省应急产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粤应急标委会”）。

第三条 粤应急标委会是由粤应协领导和管理的从事安全应急产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负责粤应协及会员单位安全应急产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及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方针政策，结合国际国内安全应急产业的发展，粤应急标委会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应急产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安全应急产业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第五条 根据安全应急产业的发展需求，制、修订安全应急产业领域团体标准的标准体系、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六条 组织安全应急产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复审工作。组织审查安全应急产业领域团体标准送审稿，并对标准文本中涉及的技术内容和审查工作质量负责。

第七条 宣讲、解释所制修订的安全应急产业团体标准。

第八条 对安全应急产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

第九条 对涉及安全应急产业等企业标准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条 对协会成员单位开展标准化水平进行评价，定期发布水平动态。

第十条 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提案审议工作，提出审议意见；组织安全应急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推进企业将核心技术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对安全应急产业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草案及时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一条 开展与国内相关标准化组织的合作与交流，跟踪和研究安全应急产业领域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及主要出口贸易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第十二条 将安全应急产业领域内共性技术及时转化为团体标准，供企业自愿遵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

第十三条 受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应急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办理与安全应急产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粤应急标委会设委员若干人，其中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两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两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安全应急产业和应急管理专业领域专家、学者担任粤应急标委会的顾问。

第十五条 粤应急标委会委员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应以安全应急产业企事业单位为主体，由来自生产、使用、科研、服务等方面有代表性的企业或机构组成。

第十六条 省应急标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和正、副秘书长由粤应协聘任，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粤应急标委会的委员，应为在安全应急产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安全应急产业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的在职人员。

第十八条 粤应急标委会委员和顾问的产生，由粤应协聘任，统一颁发聘书。每届应急标委会委员和顾问任期为四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十九条 委员应积极参加粤应急标委会的工作。委员在粤应急标委会内有表决权，有权获得粤应急标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条 粤应急标委会的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粤应急标委会可提请有关部门和团体重新推荐人选，报粤应协另行聘任。

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粤应急标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粤应急标委会活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粤应急标委会可提请有关部门和团体重新推荐人选，报粤应协另行聘任。

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粤应急标委会可建立标准制订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标准的制定、修订的具体工作。标准制、修订任务完成后，工作组自行撤销。

第二十二条 粤应急标委会的全面工作由正、副主任委员集体领导，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代表粤应急标委会签署文件或协议；

（2）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办公会议，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3）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二十三条 粤应急标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应急标委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

秘书处主要工作任务为：

（1）提出应急标委会的工作方针、政策的初步建议；

（2）提出应急标委会对标准制、修订规划、计划的建议稿；

（3）提出组建工作组的建议；

（4）协助标委会进行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复核工作；

（5）了解计划执行情况，及时通报应急标委会工作情况；

（6）协调各委员和工作组的工作；

（7）协调应急标委会和其他标委会的有关工作；

（8）提出应急标委会活动经费预算；

（9）受理有关职能部门、行业、企业或工作组成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应急产业技术标准草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应急标委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粤应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和复审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报送粤应协批准，列入粤应协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二十五条 应急标委会根据粤应协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协调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分送粤应急标委会全体委员、有关单位和个人，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正、副主任委员初审后，在会议前一个月或投票前两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会审或函审）。

第二十八条 审查标准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则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或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送粤应急标委会秘书处。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三十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报粤应协批准发布。

第三十一条 粤应急标委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等。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二条 应急标委会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三十三条 应急标委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一）粤应协拨给的活动经费；

（二）标准参编单位交纳的费用；

（三）开展本专业标准化的咨询、技术服务工作的收入；

（四）有关方面对粤应急标委会的资助。

第三十四条 粤应急标委会的经费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粤应急标委会会议、标准宣贯实施等活动经费；

（二）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三）有条件时对制、修订标准提供补助；

（四）标准编写审查费。

第三十五条 制修订标准所需经费，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办理，主要由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标准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 粤应急标委会的经费由粤应协财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秘书处指派专人进行监督。经费的预、决算应由粤应急标委会审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省应急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3：**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社会团体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团体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团体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七条 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国际化。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依据其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团体标准应当按照社会团体规定的程序批准,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社会团体代号由社会团体自主拟定,可使用大写拉丁字母或大写拉丁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的组合。社会团体代号应当合法,不得与现有标准代号重复。

　　第十八 条社会团体应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鼓励社会团体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九 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其团体标准信息。

　　社会团体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以上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提供便捷有效的服务,方便用户和消费者查询团体标准信息,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应当合理处置团体标准涉及的著作权问题,及时处理团体标准的著作权归属,明确相关著作权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或发布标准。

　　第二十四条 鼓励标准化研究机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面向社会团体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自行负责其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社会团体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应当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 开展, 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二十九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将团体标准纳入各级奖项评选范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 在停止活动期间不得开展团体标准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于已有相关社会团体制定了团体标准的行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特点,制定相关管理措施,明确本行业团体标准发展方向、制定主体能力、推广应用、实施监督等要求, 加强对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进行投诉和举报。第三十五条社会团体应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 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改正。

　　第三十六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并安排人员受理举报, 投诉。

　　对举报、投诉,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调阅材料、实地调查、专家论证、听证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社会团体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对于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如需社会团体限期改正的,移交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地方性社会团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团体依据职责和相关政策开展调查处理,督促相关社会团体妥善解决有关问题;如需限期改正的,移交同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同时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通报,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将其违规行为纳入社会团体信用体系。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制定的团体标准不符合“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团体标准, 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未依照本规定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四十条 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